

#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暨排序施行細則

20700-010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通識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標準」、「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職級及員額編制準則」及「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員額排序要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暨排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1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並符合本中心教師升等標準，擬提出著作申請升等送審者，應於每年於四月、九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將著作提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審核，專門著作篇數之標準應為本中心審定之優良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成果）。

2 前項專門著作（成果）的採計情形依本校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標準及其附表辦理。

第 3 條 本中心教師以著作、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送審申請各升等之研究著作評定規則如下：

一、以著作送審者，研究著作需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者為限，其性質分為學術性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已出版）、學術研討會後正式出版之全文論文集及各種研究、產學計畫案。研究著作點數評訂規則分類如下：

## （一）學術期刊論文

類別	唯一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 作者	第三 作者
SCI、SSCI、EI、A&HCI、ABI/Inform (peer review)、TSSCI、SCIE、THCI	20 點	10 點	4 點
本中心所認列優良期刊（含國科會 優良刊物）及具雙向匿名審查學術 性刊物	8 點	4 點	1.6 點

## （二）學術性專書與學術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1、出版之學術性專書（非教科書），每本計分原則如下：

(1) 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未具體區分各章作者。

著作	字數			15 萬字 (含) 以上			10~15 萬字			5~10 萬字			5 萬字 (含以下)		
	唯一作者			40 點			30 點			25 點			20 點		
兩名作者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點數	22	18		16.5	13.5		13.8	11.2		11	9				
三名作者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點數	18	14	8	13.5	10.5	6	11.3	8.7	5	9	7	4			

(2) 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且具體區分各章作者。

著作	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唯一作者	4 點		
二名作者	2.2 點	1.8 點	
三名 (或三名以上)	1.8 點	1.4 點	0.8 點

2、學術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每篇以 6 點計分，但不認列為專門著作：

著作	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三名以上)
唯一作者	6 點		
共同作者	6 點	3 點	1.2 點

(三) 教師擔任或參與產學合作案、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推廣教育計畫案之主持人或共 (協) 同主持

人（含總計畫下之各項子計畫），每案依年計分如下：

計畫經費	5-20 萬（含） 以下	20 至 50 萬 （含）以下	50 萬至 100 萬以下	100 萬（含） 以上
計畫點數	5 點	10 點	15 點	20 點

二、以教學實務送審者，應將課程和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於 ISSN 或 ISBN 刊物之教學實務論文。另著作需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者為限，其性質分為學術性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已出版）、學術研討會後正式出版之全文論文集及各種研究、產學計畫案。研究著作點數評訂規則分類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類 別	唯一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 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 者
SCI、SSCI、EI、A&HCI、 ABI/Inform（peer review）、 TSSCI、SCIE、THCI	20 點	10 點	4 點
本中心所認列優良期刊（含國科 會優良刊物）及具雙向匿名審查 之學術性刊物	8 點	4 點	1.6 點

（二）教學實務專書（非教科書）

1、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未具體區分各章作者。

字數 著作	15 萬字（含） 以上			10~15 萬字			5~10 萬字			5 萬字（含以 下）		
唯一作 者	40 點			30 點			25 點			20 點		
兩名作 者	第一 順位	第二 順位	第三 順位 （ 或 以 上）	第一 順位	第二 順位	第三 順位 （ 或 以 上）	第一 順位	第二 順位	第三 順位 （ 或 以 上）	第一 順位	第二 順位	第三 順位 （ 或 以 上）
點數	22	18		16.5	13.5		13.7 5	11.2 5		11	9	

三名作者(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點數	18	14	8	13.5	10.5	6	11.25	8.75	5	9	7	4

2、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且具體區分各章作者。

著作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唯一作者	4點		
兩名作者	2.2點	1.8點	
三名作者	1.8點	1.4點	0.8點

(三) 學術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每篇以6點計分，但不認列為專門著作。

著作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三名以上)
唯一作者	6點		
共同作者	6點	3點	1.2點

(四) 教師擔任產學合作案、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推廣教育計畫案之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含總計畫下之各項子計畫)，每案依年計分如下：

計畫經費	5-20萬(含)以下	20萬以上至50萬(含)以下	50萬以上至100萬以下	100萬(含)以上
計畫點數	5點	10點	15點	20點

(五)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數位教材以及教育部審核通過之課程

作者序別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點數	20	10	5	3

(六) 曾獲獎勵教材製作或教具製作，各計點數10點。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著作需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所發表者為限，其性質分為學術性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已出版）、學術研討會後正式出版之全文論文集及各種研究、產學計畫案。研究著作點數評訂規則分類如下：

(一) 學術期刊論文

類別	唯一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EI、A&HCI、ABI/Inform (peer review)、TSSCI、SCIE、THCI	20 點	10 點	4 點
本中心所認列優良期刊(含國科會優良刊物)及具雙向匿名審查之學術性刊物	8 點	4 點	1.6 點

(二) 學術性專書(非教科書)

1、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未具體區分各章作者。

字數	15 萬字(含)以上			10~15 萬字			5~10 萬字			5 萬字(含以下)		
著作												
唯一作者	40 點			30 點			25 點			20 點		
兩名作者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點數	22	18		16.5	13.5		13.75	11.25		11	9	
三名作者(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或以上)
點數	18	14	8	13.5	10.5	6	11.2	8.75	5	9	7	4

							5					
--	--	--	--	--	--	--	---	--	--	--	--	--

2、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且具體區分各章作者。

著作 \ 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唯一作者	4 點		
兩名作者	2.2 點	1.8 點	
三名作者	1.8 點	1.4 點	0.8 點

(三) 學術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每篇以 6 點計分，但不認列為專門著作：

著作 \ 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三名以上)
唯一作者	6 點		
共同作者	6 點	3 點	1.2 點

(四) 教師擔任產學合作案、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推廣教育計畫案之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含總計畫下之各項子計畫)，每案依年計分如下：

計畫經費	5-20 萬(含)以下	20 萬以上至 50 萬(含)以下	50 萬以上至 100 萬以下	100 萬(含)以上
計畫點數	5 點	10 點	15 點	20 點

第 4 條 藝術類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依下列各款計點方式處理：

一、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發表：

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國際性	每場次 40 點
	全國性	每場次 20 點
	區域性(縣市級)	每場次 10 點
	校內	每場次 5 點
雙人演奏會或雙人展	國際性	以(1)個人演奏會或個展各等級之 80% 點數
	全國性	
	區域性(縣市級)	
	校內	
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國際性	以(1)個人演奏會或個展各等級之 50% 點數
	全國性	
	區域性(縣市級)	

	校內	
--	----	--

- (一) 點數採計對象適用於本中心藝術類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
- (二) 請提供展覽或演奏的活動照片及活動手冊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 二、策展人

策展	國際性	每場次 40 點
	全國性	每場次 20 點
	區域性 (縣市級)	每場次 10 點
	校內	每場次 5 點

- (一) 點數採計對象適用於本中心藝術類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
- (二) 請提供展覽的活動照片及活動手冊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 三、影音作品

類型	作品長度	長片 (七十分鐘以上)	短片 (少於七十分鐘)
	編劇、導演、製片	6 點	4 點
	攝影、音效、剪輯	6 點	4 點
	美術、表演	6 點	4 點

## 四、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級等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國際性	20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全國性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區域性 (縣市級)	5 點	3 點	2 點	1 點
	校內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 (一) 若二位以上同時參賽得獎，點數以參加人數之比例分配。
- (二) 點數採計對象適用本校教師之專業領域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 (三) 請提供相關參賽辦法、獎狀或獎牌影本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 五、視覺藝術與設計及音樂創作展演得獎

獲獎級別	視覺藝術類等第	設計類等第	音樂類等第	點數
國際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2 點
	佳作	佳作 (進入	進入決賽	4 點

		決賽)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6點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2點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4點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6點
縣市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2點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4點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6點
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級及其他優質比賽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2點
	佳作	佳作(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4點
	入選	入選(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6點

(一) 若以上獎項與第(四)、(五)項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二) 以上獎項含括個人及策劃者。

(三) 請提供相關參賽辦法、獎狀或獎牌影本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 六、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

(一) 專利：

專利類別	國外發明專利	大陸發明專利	國內發明專利
點數	每件 20 點	每件 10 點	每件 10 點

(二) 技術移轉或授權：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新台幣每五萬元(含)以下以 2 點計，每增加新台幣五萬元以 2 點累計。

1、專利部分請提供「專利核准證明」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2、技術移轉及授權部份請提供「正式合約書」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七、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作者序別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點數	20	10	5	3

第 5 條 1 本中心專任教師(不含新聘)升等員額排序之分配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校務貢獻：40%。

1、擔任本校與附屬機構行政主管，年資累計滿二年，以 10%計算，其後每增加一年行政年資，遞增 5%，以 30%為上限。

2、送審人自述於本校任職期間之校務貢獻與其他相關卓越表現，檢具佐證資料，由校長評定，以 10%為上限。

二、中心之表現及其專長對校務發展情形：40%，各項專業及事務之表現如下表：

評審標準	計分方式
協助完成本中心各項行政工作	2分/件
協助人文精神組相關支援事項	2分/件
協助服務學習組相關支援事項	2分/件
擔任學群、學門召集人、中心內各委員會委員或任務編組召集人	2分/學期
參與執行各學群(學門)之行政服務事宜	2分/件
引進與中心事務活動相關之校外資源	3分/件
協助學校或本中心募款	1萬元以下 /5分 1萬-5萬元/10分 5萬-10萬元/15分 10萬元以上/20分
協助中心外其他單位服務工作(需證明文件，且不與校級服務重複)	2分/件，上限10分
配合校中心政策之相關通識課程授課(如智財權、性別課程)	2分/班，上限10分
協助撰寫中心或各組計畫書(不與教學、研究重複)	5分/件
協助中心或各組計畫案之執行(不與教學、研究重複)	5分/件
個人申請相關的計畫案(不與教學、研究重複)	5分/件
教師自行列舉上述項目之外的具體服務事項	2分/件，上限6分

三、個人計畫：20%。

1、個人計畫係指送審人以本校名義且為計畫主持人所獲取之計畫，包含各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政府機關及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因行政職務衍生之計畫。

2、中心得依升等職級及發展需求，訂定個人計畫累計金額之給分原則，如下表：

金額	累計新台幣500萬元以上	累計新台幣300萬元~499萬元	累計新台幣100萬元~299萬元	累計新台幣50萬元~99萬元	累計新台幣30萬元~49萬元
點數	25點	20點	15點	10點	5點

2 前項各款之採計區間如下：

- 一、第一款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為限。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以送審前五年內，且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

3 若同分時，依上述項次順序之分數為排序依據。

第 6 條 擬提升等之教師，著作點數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送審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00 點。
- 二、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80 點。
- 三、送審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0 點。

第 7 條 本細則規範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議通過、中心會議後通過後實施，報請人事室備查後公告實施，並陳送校教師評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院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通識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